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加强了对募集资金的管理；此次变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